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 (1) 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隨之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高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定恆先生（「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以便其能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投资管理公司及其他個人事務。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歧見，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高濱博士（「高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高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高博士，62歲，在外匯、固定收益、股票及商品投資領域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空間物理學士學位、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天體物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高博士現任凱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首席執行官、董事及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特聘教授。此外，彼現亦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高博士曾擔任深圳凱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高博士曾任雷曼兄弟高級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美銀美林董事總經理，負責亞太區利率策略。在他進入業界之前，彼亦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商學院金融系終身副教授。

本公司與高博士將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高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高博士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厘定。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博士已確認：(i) 過去三年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 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 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關聯；及(v) 未持有且不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高博士已確認，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高博士進一步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各項獨立性準則，且無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著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此外，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高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就余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高博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從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炘先生、李玥先生、陳海洲先生及顧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冬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高懿洋女士及高濱博士組成。